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10號

債 務 人 趙翊博即趙士浦

代 理 人 宋錦武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消債條例第48條第2項及第69條後段亦規定，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除有擔保及有優先權之債權外，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更生程序終結時，不得繼續之強制執行視為終結。是於法院裁定准予更生程序前，除別有緊急或必要情形致更生目的無法達成外，債權人依法得訴訟及為強制執行之權利均應不受影響。又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所定保全處分，其目的係為防杜債務人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並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斷非做為債務人延期償付債務之手段，有礙於法院裁准更生或清算後相關法定程序之進行，因此法院是否為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之保全處分，自應本諸上開立法目的及相關規定，依債務人之財產狀況，就保全處分對債務人更生或清算目的達成之促進，及保全處分實施對相關利害關係人所生影響，兼顧債權人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非謂一經利害關係

01 人聲請，即應裁定准予保全處分。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業向本院聲請更生，惟債權人力興資
03 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現對聲請人為要保人之第三人國泰人壽
04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給付、解約金或保單價值準備金債
05 權聲請強制執行及扣押在案(案號：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
06 6838號)，聲請人因年事已高，聲請人之保單攸關其受醫療
07 保險照顧暨理賠之權，實有急迫須立即處理之必要，爰依法
08 聲請保全處分等語。

09 三、經查，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
10 字第116號更生事件受理，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
11 實。又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投保之保險契約，經債權人聲請強
12 制執行，現由上開執行事件受理中，有聲請人所提本院民事
13 執行處執行命令可稽。惟按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規定，
14 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
15 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
16 執行(如為繼續性給付之債權則參考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1
17 第2項規定)。故聲請人對第三人之保險給付、解約金或保單
18 價值準備金債權，本即限於非聲請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
19 活所必需者，始得強制執行，此部分已考慮聲請人自身需
20 要，不致造成聲請人無法維持基本生活，亦不致阻礙其聲請
21 更生或清算以重建更生之機會，倘聲請人認強制執行結果仍
22 影響其基本生活需要，自應依強制執行法規定向執行法院聲
23 明異議，而非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保全處分，以免混淆保
24 全處分之目的與功能。再者，聲請人雖稱其健康狀況漸差，
25 保單若遭強制執行終止並解約，將嚴重影響聲請人之醫療照
26 顧暨理賠權益，惟聲請人目前健康情形與其是否有何緊急或
27 必要情形會導致將來更生目的無法達成係屬二事，自難憑此
28 逕認目前有何具體緊急或必要情形致將來更生目的無法達
29 成，須停止對債務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況更生程序係以債
30 務人於程序開始後之薪資或其他收入作為償債來源，並依更
31 生方案按期清償、分配予各無擔保債權之債權人，而非如清

01 算程序，係以債務人既有財產為清算財團以分配予各債權人
02 之清算型制度，是以在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聲請人之
03 債權人倘對聲請人開啟執行程序，並無礙於嗣後聲請人更生
04 程序之進行與更生目的之達成。從而，聲請人聲請保全處
05 分，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06 四、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8 消債法庭 法官 李姝蕤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1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張鈞雅